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以章加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 (c)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予Valuable Peace Limited及／或其指定人士；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惟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以章加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